

2026年汉中市五馆联动市博物馆沉浸式 演艺服务音响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汉中市文物广电局）

甲方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1567号

联系电话：0916-2996560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汉水羌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地址：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羌州南路永惠桥头

联系电话：19219195678

中标甲方公开招标的“五馆联动市博物馆沉浸式演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HZJZS2026-0001.2.5B1）”中合同包二（音响设备采购）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音响设备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标的与技术要求

1. 设备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详见附件一《音响设备采购清单》，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。
2. 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行业规范及



甲方技术要求，无拆修、无翻新、无瑕疵。

3. 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、原厂配件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二、合同总价与价款构成

1. 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¥2498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2. 价款含设备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与调试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于2026年3月22日前将设备送至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地点：汉中市博物馆

3. 运输与保险：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及途中保险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4. 安装调试：乙方免费完成安装、布线、调试至正常使用，甲方配合提供场地与电源。

四、验收标准与程序

1. 设备到场后双方共同开箱核对型号、数量、外观及配件。

2. 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《验收单》；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，直至合格。

3. 验收标准：设备运行稳定、音质达标、功能齐全、资料完整，符合清单与技术要求。

化传媒



600668

4. 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：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，即 124900 元。

2. 验收款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 50%，即 124900 元。

3. 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按对公账户转账支付。

六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按约定支付货款，提供安装条件。
2. 按时参与验收，配合乙方安装调试。
3. 妥善保管设备，按规范操作。

(二) 乙方

1. 按时保质交货、安装调试，确保合规合法。
2. 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的，要进行免费维修及调试。
3.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，文明施工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交货/调试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

已付款并赔偿损失。

3. 设备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退换，承担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，受影响方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双方协商顺延或终止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合同履行期限及具体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。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

日期：2026.3.20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

日期：2026.3.20



文化初泰公司